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3號

原告 陳潘佩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8樓

被告 歐茗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須以「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」為其前提，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以「該刑事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被告」及「於該刑事案件犯罪事實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雖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8號沈明進詐欺案件中，對「歐茗洋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然而本件刑事訴訟中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為「沈明進」而非「歐茗洋」；起訴之犯罪事實則為：沈明進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於民國「112年8月1日」12時0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向被害人陳潘佩宜收取新臺幣(下同)「60萬元」詐騙款項等情。本件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應為刑事被告沈明進及其共犯楊博升、謝家翔等人，而與「歐茗洋」無關。

(二)至於「歐茗洋」則涉嫌於「112年8月7日」14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向被害人陳潘佩宜收取「50萬元」詐騙款項等情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

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6號判處罪刑，現已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號審理中，此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(本院卷第9、17至22、25頁)。原告應於該刑事另案「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號歐茗洋詐欺案件」，對「歐茗洋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非於本案(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8號沈明進詐欺案件)對「歐茗洋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(三)「歐茗洋」既係上述另案刑事被告(112年8月7日收取50萬元之車手)，而非本案(車手沈明進於112年8月1日收取60萬元)刑事被告，亦非本案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8號沈明進詐欺案件)，對「歐茗洋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於本件刑事訴訟中，對另案刑事被告「歐茗洋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；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